

#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杭州分中心

---

## 关于举办机动车辆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 培训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《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/摩托车发动机产品》(CNCA-02C-024/025: 2008)关于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(以下简称 COP 执行报告)审查要求有明确规定: 制造商应在认证机构确定的工厂现场监督审查日期提前一个月, 向认证机构提交一份 COP 执行报告, 报告应对照计划逐项说明生产一致性控制所进行的工作和重要变更, 对于发生的生产不一致情况应重点说明其原因、处理及追溯结果、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; 认证机构对 COP 执行报告审查后提出对工厂现场一致性监督审查的方案。为帮助企业正确编制 COP 执行报告, 顺利开展下一年度监督审查工作,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(简称 CQC)杭州分中心特开设一期关于 COP 执行报告编制的培训课程,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课程主要内容:

- 1、CQC 产品三处讲解关于 COP 执行报告编写要求;
  - 2、CQC 产品三处讲解关于国家认监委 2011 年第 32 号公告有
-

关补充差异试验的执行要求；

3、CQC 杭州分中心讲解 2012 年度摩托车及发动机产品监督检查要求；

4、新规则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答疑。

二、培训对象：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企业的质量负责人或质量工作相关人员。

三、承办单位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杭州分中心

四、培训日期：2012 年 4 月 5 日-6 日（4 月 5 日上午报到）

五、培训费用：2000 元/人（含培训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等）  
（交通费用自理）

六、培训地点：杭州千岛湖龙庭开元大酒店

杭州市建德千岛湖镇环湖南路 1 号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1、请各单位于 4 月 3 日前将培训费用转账至 CQC 杭州分中心账号，并注明“机动车培训”字样，现场凭汇款回单报到。

户名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杭州分中心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杭州信义支行

账号：10462000000218694

2、培训报到现场现金缴费。

八、交通方式：

方式一：到淳安长途汽车站，乘 K7 路到千岛湖广场站下，步行至酒店

方式二：长途汽车站打的至酒店（20 元左右费用）

八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郑张丰、李步志

联系电话: (0571) 88903695、88903672、13606621186

传 真: (0571) 88903676

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

报名回执:

### 机动车辆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培训报名回执

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企业名称 |    |       |        |
| 企业地址 |    |       |        |
| 邮政编码 |    | 主要产品  |        |
| 工厂编号 |    | 传真号码  |        |
| 姓名   | 性别 | 电话/手机 | E-mail |
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|

请填写相关信息，于报名截止日（4月3日）前传真至 CQC  
杭州分中心培训部（0571-88903676）确认报名。